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穗南卫健合字【2026】11号

工程名称：南沙区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涉及供电线路迁改工程设计（含预算编制）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设计公司

國會行對 二 論 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8
1.2 语言文字	10
1.3 法律	10
1.4 技术标准	1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
1.6 联络	11
1.7 严禁贿赂	12
1.8 保密	12
2. 发包人	12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12
2.2 发包人代表	13
2.3 发包人决定	13
2.4 支付合同价款	13
2.5 设计文件接收	13
3. 承包人	13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13
3.2 项目负责人	13
3.3 承包人人员	14
3.4 设计分包	14
3.5 联合体	15
4. 工程设计资料	15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15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16
5. 工程设计要求	16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16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16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17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17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7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17
6.2 工程设计开始	18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8
6.4 暂停设计	19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20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20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20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20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20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20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22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10.1 合同价款组成	22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2
10.3 定金或预付款	23
10.4 进度款支付	23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23
10.6 支付账户	24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24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25
13. 知识产权	25
14. 违约责任	25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25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26
15. 不可抗力	27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7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7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7
16. 合同解除	27
17. 争议解决	2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0
1. 一般约定	30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30
1.3 法律	30
1.4 技术标准	3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0
1.6 联络	31
1.8 保密	31
2. 发包人	31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31
2.2 发包人代表	31
3. 承包人	32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2
3.2 项目负责人	33
3.3 承包人人员	33
3.4 设计分包	33
3.5 联合体	34
3.6 履约担保	34
4. 工程设计资料	35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35
5. 工程设计要求	35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35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35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36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36
6.2 工程设计开始	36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36
6.4 暂停设计	37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37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37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37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37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38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39
10.1 合同价款组成	39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9
10.3 定金或预付款	39
10.4 进度款支付	39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40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42
13. 知识产权	42
14. 违约责任	42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42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43
15. 不可抗力	46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46
16. 合同解除	46
17. 争议解决	46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8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49
附件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50
附件3: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51
附件4: 承包人投入人员承诺表	52
附件5: 报价函	53
附件6: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5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设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沙区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涉及供电线路迁改工程设计（含预算编制）服务。

1.2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1.3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根据南沙区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建设的需要，对项目红线范围门诊楼新建消防钢梯基础区域内的3根低压供电线路进行迁改。本次委托内容为迁改工程设计。

二、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设计范围： / 。

2.2 工程设计阶段： / 。

2.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单位应按照设计任务书要求及限额指标，结合业主要求开展限额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如需）、施工图设计、永久用水用电（如需）、不良地质处理（如需）；负责与电力部门对接，负责审批过程中的协调工作，确保受委托后5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电力部门审批；负责编制工程估算、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工程控制价；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变更估算、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竣工图签审。在施工图阶段提供各专业工程和分项工程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指标。项目设计深度需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规定要求。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最终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本项

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现场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阶段，以及相应的报建、审查、配合、参加验收、施工服务等内容。

三、服务期

服务期为：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起算，至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止。

四、签约合同价

4.1 合同价格形式：其它价格形式；

4.2 签约合同价为：¥54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格按照中标价进行签约，为暂定价格，有关合同价款的调整、支付与结算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4.3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均已包括各有关应予缴纳的税金，承包人须承担纳税的责任。其税种、税率，按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办理。

4.4 申请合同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广州市南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5MB2D08745C

五、合同文件构成

5.1 下列文件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是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执行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如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合同附件；

- (9)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澄清文件（如有）；
- (10)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11) 承包人投标时的澄清、承诺文件（如有）；
- (1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13)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4) 其他合同文件。

5.2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3 当上述文件按优先顺序解释仍然存在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时，双方同意先由发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作出书面说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说明之日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期满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解释和校正。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六、承诺

6.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6.3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6.4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制订（含已制订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制订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工作指引（或作业指导书）、工作流程等。如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6.5 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6.6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

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承诺配合相关工作。

七、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按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报发包人（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

9.1 订立时间：2026年七月七日。

9.2 订立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各方履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发包人（建设单位）执三份，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执二份，承包人执三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1 号卫健局

邮政编码: 511457

电话: 39097212

传真: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盖章): 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设计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胡旭明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南路 108 号之三 510 室

邮政编码: 510000

电话: 13380001499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湖支行

账户名称: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设计公司

银行账号: 3602085609100448854

此处粘贴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复印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4080030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设计公司）：

受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委托，南沙区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涉及供电线路迁改工程设计（含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5MB2D08745260330036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08日

此处粘贴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仅合同正本粘贴)

(胡旭明)系(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设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性别：男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709141196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承包人投标时的澄清、承诺文件（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文件：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文件”的文件。

1.1.1.5 承包人投标时的澄清、承诺文件：是指构成合同的承包人在投标时签署的澄清、承诺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

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承包人联合，以一个承包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

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承包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承包人投标时的澄清、承诺文件（如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的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部门等），为承包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承包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

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及更换限期。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期限内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提交至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更换。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3.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承包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承包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承包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承包人员的，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

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承包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

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承包人的要求

5.1.2.1 承包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

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承包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

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承包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承包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承包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承包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承包人的设计服务暂停，承包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承包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承包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承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

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承包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

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承包人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承包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承包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承包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

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

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书面要求，承包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设计费，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承包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承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承包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承包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

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核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承包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承包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承包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承包人支付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1.1.2.2目及第1.1.3.5目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本项目在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包括本合同发包人中的建设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架空光(电)缆通信杆路工程设计规范》、《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相关设计规范；

1.4.2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合同协议书第五条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下述书面函件发出之日起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 11 号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梁清雨；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39097212；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何林鹏；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4718090766；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本项在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合同中规定发包人应负的其它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梁清雨； 联系方式：3909721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合同工程设计活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有效监督检查和宏观控制的发包人全权代表，负责与承包人的日常沟通联系，履行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职责。

发包人需要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需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向发包人交付合格的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对其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 承包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应达到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规定的工程设计标准和工程设计的深度要求，满足发包人设计目标、定位和设计要求，并应通过设计审查、咨询单位审核、施工图审查、专家评审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其授权单位组织专家的评审。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其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3) 承包人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和配合图纸会审，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工程验收。

(4)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或权属单位要求提供因本项目建设影响周边河涌、堤岸、地铁、管线、隧道、高速公路或其他建（构）筑物的保护设计，相关保护设计必须满足各设计阶段的深度，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权属单位的要求或评审。相关设计费、评审费等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5) 承包人在进行工程设计的同时，应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满足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要求。

(6)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报建报批等工作并配合施工图审查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7)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文件编制过程中，为完成合同内的设计内容而进行的咨询、对外洽谈、国内外技术考察及相关专项研究、评审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

(8)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采用专利技术。

(9) 承包人需配合竣工图编制相关工作，并审核确认后盖章。

(10) 发包人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11) 承包人需全力配合发包人完成涉及本工程的审计工作。

(1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有效履行合同约定或未能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履职的，经行政部门发现或提出问题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13) 承包人结合工程规模，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效果图、展板成果展示资料。

(14)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15) 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合同中规定承包人应负的其它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何林鹏；

执业资格及等级：助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2501116017770；

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负责工程设计与技术管理工作，包括设计工作的统筹安排、质量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以及外部关系协调等。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合同签订后，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可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支付协议，由发包人据此向联合体的主办方及成员方分别支付相关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专用合同条款增加第 3.6 款：

3.6 履约担保

发包人根据项目的需求，可以要求承包人出具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担保约定按下列方式（1）执行：

（1）本项目不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2）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的项目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约定如下：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20 天内，承包人应按中标价的 10%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是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银行保函有效期须符合发包人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及要求。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按期对银行保函续保，发包人有权暂停批准承包人的所有支付申请，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新的合法有效的银行保函时止。

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期延长或履约银行保函到期需续保等情形，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止，其中，如本合同在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前完成本合同结算的，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完成本合同结算止。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业主最新有关履约保证金管理要求执行。

4. 工程设计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本款在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合理有效的工期补救措施予以消化，如对关键线路造成实质性影响，仅给予工期顺延。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5.1.2.2 目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本目在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5.1.2.2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在基准日之后，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书面建议。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有权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因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设计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合理有效的工期补救措施予以消化，如对关键线路造成实质性影响，仅给予工期顺延。设计费用计算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相关专业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承包人在开展各个阶段设计工作前，应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报送设计成果提交工作计划。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7。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提交成果文件资料的名称及时间等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8 天内。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本款在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按工作计划开展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设计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6.3.1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本款在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经承包人书面告知，仍未提供相应准确资料的；
- (3) 发包人变更需求影响设计进度的。

如因上述第（1）款造成进度延误的，发包人协调财政部门支付工程款项，具体以财政部门集中支付为准。

如因上述（2）、（3）款造成工期延误的原因导致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合理有效的工期补救措施予以消化，不进行费用补偿或赔偿。

如未对合同约定的主要工期节点造成实质性影响，工期不顺延。工期确需顺延的，在进度延误发生后7天内，双方协商按工程管理程序确定顺延工期，但不再进行费用补偿或赔偿。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6.4.1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本款在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的，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将视情况合理调整工期，但不进行费用补偿或赔偿。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双方一致同意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6.4.3项中“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承包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约定。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双方一致同意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6.4.4项中“除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承包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约定。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设计成果文件纸质版以及相应成果文件可正常使用和编辑的电子版含图片、word、excel、cad、pdf、概预算软件版等形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8.1款、第8.2款及第8.3款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本款在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8.1 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查单位审查且不同意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8.2 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8.3 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按工作计划要求报送。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承包人需按审查意见修改。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将采用内部审查会议、专家评审会、专项评审会、委托设计咨询或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等形式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会议的时间由发包人根据设计进展情况发出会议通知。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组织设计文件审查会议，专家会、会议费等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8.6 款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本款在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8.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发包人可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办公便利条件。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交通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 承包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本项目通信设施验收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金额见协议书第四条约定，具体费用计算详见附件工程设计费计费表。

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提供全套设计成果文件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保险费，也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用（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以审定的概算相应的建安工程费与审定的预算两者较低值为计算基数，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以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及中标下浮率10%下浮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招标时1.2）附加调整系数（招标时取1）及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招标时取1）不得超过招标时的取值。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规定费率计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10.3 定金或预付款

本项目不设定金和预付款，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10.3款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删除本款通用合同条款。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按照如下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1）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通信迁改工程部分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待本项目概算经审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不超过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2款约定计算的设计费总额的20%。

（2）承包人完成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施工图设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不超过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2款约定计算的设计费总额的60%。

（3）本项目通信设施验收且本合同结算经审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结清合同费用。

（4）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向承

包人支付的当期费用中直接扣除。

(5) 每次支付前，应由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按发包人要求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财政部门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时间不计算在发包人付款时间内，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

(6) 申请费用支付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7)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至第 11.5 款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本款在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对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设计费用计算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

11.3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规划调整、征地拆迁等导致项目无法实施需发生甩项的，或发包人要求甩项的，合同当事人签订甩项协议。设计费用按甩项协议和合同相关约定进行甩项结算。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合理有效的工期补救措施予以消化，如对关键线路造成实质性影响，给予工期顺延；设计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计算。

11.5 合同价款组成和费用计算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所有合同价款调整，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并按广州南沙开发区（区）印发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业主单位工程变更工作指引及发包人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专用合同条款增加第 11.6 款及 11.7 款：

11.6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承包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

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包人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1.6 承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发包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承包人按要求购买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本项目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上述文件或将上述文件提供给任何单位。

13.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5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解除协议，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结清设计费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6.5 款及第 16.6 款的约定做好设备、机械和人员撤场及成果文件的移交。

14.1.2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2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本项在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承包人支付定金或进度款的，发包人将协调财政部门支付相关费用，具体以财政部门集中支付为准。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3 项及第 14.1.4 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删除该项约定。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14.2.1项至第14.2.4项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本款在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如下：

14.2.1 设计管理、服务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能按投标时的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没有按时到位的(含分包单位人员及驻场设计人员)，其中：为一般设计人员的，每出现1人次须承担违约金1万元；为设计专业负责人员的，每出现1人次须承担违约金2万元；为设计总负责人，每出现1人次须承担违约金5万元。

(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规定程序私自更换人员的，其中：更换一般设计人员的，须承担违约金3万元/人次；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的，须承担违约金6万元/人次；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或者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的，须承担违约金9万元/人次。

(3) 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或发包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取得供电部门对施工图设计的书面审批意见，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0.05%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据此暂停支付后续设计费；未能按规定及时提供招标配合工作，导致发包人的招标工作不能按时顺利进行的，须承担违约金2万元/次。

(4) 报批报建（含概预算评审）过程中，由承包人不配合、报建图纸质量、概预算编制质量、设计错误、不符合报批报建提交要求、未按规定时间完善设计等原因导致报批报建超办理2次、或2次退案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设计成果逾期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3万元/次。

(6)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谈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要求法定代表人驻场协调及安排工作，确保工程保质、保量顺利推进。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须承担设计费合同价款10%且不超过2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累计3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

(7) 承包人贿赂或变相贿赂发包人有关人员的，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发包人权益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其他说明：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重病、重伤、失踪、死亡等)造成设计人员岗位空缺的，无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但承包人必须在出现空缺之日起五日内予以补充。逾期未予补充或补充人员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视作未能按照约定投

入设计人员处理。

14.2.2 设计成果文件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发包人审核同意的设计进度等各类计划要求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逾期 3 天以上(含 3 天) 的，须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次。

(2)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如有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每发生 1 例，设计单位除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管理规定接受处罚外，还须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

(3)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质量不符规定要求 或者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对成果文件及时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因此造成设计成果文件逾期交付的，按逾期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相关条款处理。

(4) 承包人的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须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次。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造成单项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净增加费用超过合同工程费用 10%的，设计单位除无条件修改补充完善施工图设计外，发包人还按净增加费用占合同工程费用的比例相应扣减设计费；若净增加费用超过合同工程费用 20%的，发包人将按净增加费用占合同工程费用的比例双倍扣减设计费。

(6) 发包人或设计审查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核，发现承包人违反规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须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此种情况出现第 2 次及以上的，须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次。

14.2.3 投资控制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采用一切合理有效措施保证造价编审的准确性，正式成果文件的偏差率或核减率超过一定范围时需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序号	概（预）算审核结果				责任追究		备注
	概算（如有）		预算		扣减设计费用比例	其他处罚	
	概算审定核减率	概算审定偏差率	预算审定核减率	预算审定偏差率			
1	<6%	<10%	<3%	<5%	不扣减	无	

2	6% (含) - 7%	10% (含) - 12%	3% (含) - 5%	5% (含) - 7%	3%	无	
3	7% (含) - 9%	12% (含) - 14%	5% (含) - 7%	7% (含) - 9%	4%	无	
4	9% (含) - 10%	14% (含) - 15%	7% (含) - 8%	9% (含) - 10%	5%	视项目具体情况发包人有权内部通报批评承包单位；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投标资格3—6个月。	
5	>10% (含)	>15% (含)	>8% (含)	>10% (含)	10%		

说明：

1、核减率=评审审定核减金额÷送审总金额×100%；偏差率=(审增金额+|审减金额|)÷评审审定金额×100%。

2、概算或预算审核结果取核减率或偏差率两者中处罚严格的一档进行处罚，概算或预算内两项处罚不叠加，概算处罚与预算处罚分别进行，可叠加。如：某项目概算核减率5.5%，偏差率12.5%，则按第三档扣减4%进行处罚；预算核减率3.5%，偏差率4.5%，则按第二档扣减3%进行处罚；该项目共计核减费用比例为4%+3%=7%。

3、承包人编制概预算质量违约责任以设计费合同金额（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和BIM技术应用费用（如有））为基数计算。

4、上述涉及概算方面违约责任条款不适用于设计从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的项目。

14.2.4 设计分包、转包、违法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发包人将严格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承包人参与以后发包人所负责的工程投标资格。因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14.2.5 除上述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外，若承包人未能有效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履职的，或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或存在较大技术缺陷或错漏的，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通过要求承担违约金（5000~50000元/次）、或要求赔偿损失、或暂停或取消承包人一段时间内参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或解除合同等多种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专用合同条款增加第14.2.6项，内容如下：

14.2.6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 认定方式：发包人依据整改通知单、督办通知单、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向承包人发出《违约处理决定书》，违约处理决定以发包人出具的《违

约处理决定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违约处理决定书》送达承包人：

- 1)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发包人邮寄送达。

(3) 发包人发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书》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书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违约处理决定书》。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专用合同条款增加第 16.5 款及第 16.6 款：

16.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机械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做好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双方一致同意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 款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删除本条通用合同条款。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承包人投入人员承诺表
- 附件 5：报价函
- 附件 6：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设计单位应按照设计任务书要求及限额指标，结合业主要求开展限额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如需）、施工图设计、永久用水用电（如需）、不良地质处理（如需）；负责与电力部门对接，负责审批过程中的协调工作，确保受委托 5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电力部门审批；负责编制工程估算、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工程控制价；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变更估算、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竣工图签审。在施工图阶段提供各专业工程和分项工程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指标。项目设计深度需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现场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阶段，以及相应的报建、审查、配合、参加验收、施工服务等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平面图（电子版）	1	发包人发出委托书后 7 天内	
2			
3	发包人要求（如有）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4			

（上表内容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附件 3：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送审概算所需图纸及相应的概算建安费）	按发包人要求	按工计划及按发包人要求	
2	施工设计图纸	12份，或发包人要求		
3	电子文件	6份，或发包人要求		
4	施工图预算	6份，或发包人要求		
	……			

（上表内容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附件 4：承包人投入人员承诺表

承包人投入人员承诺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1	甘随	项目负责人	本科	一级注册建筑师	12 年
2	何林鹏	建筑助理工程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3 年
3	常小明	结构专业负责人	本科	一级注册结构师	42 年
4	王博	暖通专业负责人	本科	暖通空调工程师	44 年
5	徐泽泉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本科	给水排水工程师	31 年
6	李巧娟	电气专业工程师	本科	电气工程师	37 年
7	赵明顺	造价专业工程师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8 年

附件 5：报价函

一、报价函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地点	报价下浮率	备注
1	南沙区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涉及供电线路迁改工程设计（含预算编制）服务	<p>设计单位应按照设计任务书要求及限额指标，结合业主要求开展限额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如需）、施工图设计、永久用水用电（如需）、不良地质处理（如需）；负责与电力部门对接，负责审批过程中的协调工作，确保受委托后 5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电力部门审批；负责编制工程估算、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工程控制价；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变更估算、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竣工图签审。在施工图阶段提供各专业工程和分项工程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指标。项目设计深度需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规定要求。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最终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p> <p>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现场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阶段，以及相应的报建、审查、配合、参加验收、施工服务等内容。</p>	广州市南沙区	10%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设计服务费用暂定为 0.6 万元，最终结算按照财政评审审定的设计费用为准。采用多次报价竞价选取方式按最大下浮率原则选取服务单位，暂定设计服务最高限价为 0.6 万元，报价下浮率区间为 3%-10%。

报价单位名称（盖公章）：华夏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设计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10 日



附件 6：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设计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南沙区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涉及供电线路迁改工程设计（含预算编制）服务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刘韬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公章）：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史凌宇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承包人（公章）：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设计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Wang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